

石家庄关于发放2008年度全国统考会计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
会计初级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9/2021_2022__E7_9F_B3_E5_AE_B6_E5_BA_84_E5_c43_549272.htm 各位考生：2008年度全国统考会计专业中、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拟面向我市考生集中发放，为保证发证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发证时间3月5日--3月13日（周六、周日休息）。每天上午8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：30至5：00。二、发证地点石家庄市广安大街39号天滋商务楼4楼406房间。考生可乘车到省博物馆下车，沿广安大街北行300米路东即到。三、领证需携带的材料1、身份证。2、准考证。两年滚动考试通过的考生，只携带2008年9月考试时的准考证。3、职称计算机、职称外语合格证。其中，领取初级证书携带职称计算机合格证，领取中级证书携带职称计算机和职称外语合格证。具有计算机或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的，职称计算机、外语属免考范围，领证时可携带相关学历证书。其它证书，如会计电算化证、英语四、六级证书不等同于职称计算机或职称外语合格证书。未通过职称外语或职称计算机的考生也可领证，但要在证书上加盖“职称计算机（外语）未通过”章，待以后通过相关考试后，再加盖“职称计算机（外语）通过”章。4、本人一寸免冠近照3张。5、会计证书由他人代领的，除携带上述考生材料外，代领人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。四、领证程序 领取并填写《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》--领取并填写资格证书--粘贴照片--交费加盖钢印。五、特别提示 1、这次集中发证安排的时间比较长。集中发证结束后，

对未能及时办理证书的考生，市职改办在每月15日（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还将安排补发证书，请考生合理安排时间，避免领证时拥挤扎堆，给自己带来不便。

2、《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》是考试合格的重要证明，是遗失补办证书的重要凭证，请考生用蓝色或黑色钢笔、碳素笔认真填写，表格一式两份，一份入个人档案，一份由个人保管。填表样式详见附件。建议考生可按附件提供的格式预填，避免到时忙乱出错。

3、领证地点为考生提供了碳素笔、胶水等文具，但由于领证人员较多，为方便及时填写，建议考生最好自行携带。所需照片请提前裁剪好。

4、个别考生如丢失准考证、身份证，请及时向发证机构申请补办。集中发证期间，对证件不全者，不予发证。如有其他特别原因，请在集中发证结束后，再与市职改办联系说明。

5、对在外地工作的考生，不受集中办证和每月15日补办证书时间的限制，可随来随办。

6、石家庄市职改办咨询电话：86219618、86211606、86211608。附件：《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》填写样式

石家庄市职改办 二00九年三月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